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2号

关于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7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正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75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河木拱桥南路20号之一的空置厂房，占地面积826.4平方米，建筑面积826.4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加工生产，年产纸箱75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印刷机清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粘箱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印刷、粘箱工序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125吨/年。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

乳胶桶、废油墨抹布、废机油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